

康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康平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县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省、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编制本县民政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依法对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和县管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参与指导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社区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三）贯彻执行省、市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健全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负责指导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

（四）贯彻执行省、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有关政策，指导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地名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管辖范围调整、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街道的设立、撤销、更

名、管辖范围调整及办公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维护和管理，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及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负责编制全县地名总体规划及区划地名信息化建设。

(六)贯彻执行省、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各类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老年人、特困人员、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赠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法律和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殡葬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八)监督落实国家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的各项扶持政策。

(九)贯彻执行省、市社会工作人才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受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推进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及志愿者队伍建设，联系服务一批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各类专业社会组织。

(十)负责本级殡葬设施(设备)、敬(养)老院以及民政领域行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殡葬服务单位对殡葬服务设施的管理工作，更新、改造陈旧火化设备和祭祀焚烧设备，防止污染环境。

(十二)承担本部门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三)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民政局应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加强对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和监察，促进全县慈善组织和慈善事业发展，强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等工作，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十六)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康平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定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民政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内设机构共 2 个，包括：

(一) 综合和社会事务室。

负责机关各项工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综合协调局各科室之

间的工作，协调上级机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有关民政工作；完成局机关人事福利、统计报表、文书档案、安全保密、对外联系等工作；完成机关文秘、调研信息及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综合掌握全县民政系统的工作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参；协调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接待并协调处理群众的来信来访。

负责指导婚姻登记、残障人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负责社会各界公益性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加强对社会福利性募捐活动的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殡葬管理的政策法规；落实殡葬改革有关方针政策，负责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工作；负责本辖区范围内地名标志（街路牌、楼门牌）的编制、设置与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工作，对全县社会组织实施年度检查。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条例的行为给与行政处罚。负责慈善组织认定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认证。

（二）救助和养老福利室。

养老福利、特困救助、失能补贴工作：负责公办养老机构特困人员和护理补贴、城乡分散特困人员、城乡分散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低保失能半失能护理补贴审批、发放工作；孤儿福利保障工作、儿童收养工作、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工作、60年代精

简退职工生活待遇工作、民办养老机构养老服务工作、社区居家养老工作；负责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两项补贴工作；老龄补贴审批发放。

社会救助：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低收入家庭救助、取暖救助工作，参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5258.8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258.89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837.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1.4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3186.48 万元，增长 26.39%，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增加。

(二) 支出总计 15258.8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4.5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62%。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2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5164.3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9.38%。主要包困难群众救助(城乡低保补助及城乡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3186.48 万元，增长 26.39%，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5258.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58 万元，项目支出 1516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86.48 万元，增长 26.39%，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1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2%。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837.47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9.02 万

元，占 99.94%；卫生健康支出 4.04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4.41 万元，占 0.03%；。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9.02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9.87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资，工资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1491.75 万元，主要是社区工作者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47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7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生物质燃料款、消防改造、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老年人福利补贴等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4 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独生子女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97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中途退休，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17.66 万元,未编制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补缴职业年金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150.86 万元,主要是孤儿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孤儿福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204.74 万元,主要是高龄老人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4.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61.22 万元,未编制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敬老院改造项目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268.97 万元,未编制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只要是养老机构及服务补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663.70 万元,主要是残疾人两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0.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一部分资金使用其他科目列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

疾人事业支出（项）737.00 万元,主要是残疾人两补支出,未编制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编制年初预算时未使用该科目,但执行过程中使用该科目列支。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122.88 万元,主要是城镇低保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原因主要是按实际需求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5864.87 万元,主要是农村低保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实际需求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82.31 万元,未编制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临时救济补助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12.00 万元,主要是城镇特困供养人员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实际需求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557.73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实际需求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9.05万元,主要是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支出,未编制年初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编制年初预算时未使用该科目,但执行过程中使用该科目列支。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59万元,主要是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按实际需求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15.23万元,主要是两节救济补助、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及城乡特困取暖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316.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编制年初预算时大部分项目资金预算未使用该科目,但执行过程中使用该科目列支。

2. 卫生健康支出 4.04 万元, 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89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缴纳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7.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中途退休,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0.15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缴纳医疗

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 4.41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41 万元，主要是单位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中途退休，根据实际需求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1.42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其他支出 421.42 万元，占 100%。具体为：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2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项目等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一年度均无“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8.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4 万元，降低 34.83%，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6.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6.91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4.37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1459.35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100%）达到 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88.92 分。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77 万元，执行数为 3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9.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发放生活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6.55 万元，执行数为 18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护理补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高龄补助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1 万元，执行数为 196.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高龄补助金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5 万元，执行数为 54.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二是充实农村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工作力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5）“居家养老服务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1.72 万元，执行数为 116.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促进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发展；二是扶持为老服务企业、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6)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47.15 万元，执行数为 14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和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补助。

(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0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488.58 万元，执行数为 950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8)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9 万元，执行数为 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老年人发放福利，提高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9) “两节救济”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5.24 万元，执行数为 46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为困难群众发放“两节”救助金；二是确保困难群众度过祥和的元旦和春节。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10) “取暖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3.28 万元，执行数为 476.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全县困难群众开展取暖救助；二是保证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11) “社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0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3.17 万元，执行数为 1456.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二是给社区拨付办公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不涉及相关情况。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无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92001康平市民政局（本级）-210123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84.37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84.37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其他)										0.542213	0.54	1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49895	1.49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2.661853	72.66	1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刚性)										9.54864	9.54	1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康平市民政局在2023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3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1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1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完成本单位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 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 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 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 保障原因 分析		其他原因 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预算执行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3	3.3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3.5	3.5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管理效率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8	1.8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内部控制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续性	创新驱动发展	人才队伍建设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设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																
	建议改进业务管理																
	建议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建议改进资产管理																
	建议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核减下一年度经费数额																
	建议消减低效、无效资金或结构调整																
	建议回收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消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主管部门总体意见																
	基本完成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规范预算管理																	
改进业务管理																	
改进预算编制管理																	
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和效益																	
改进资产管理																	
改进政府采购管理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消减低效、无效资金																	
对资金结构进行调整																	
收回长期沉淀的资金																	
其他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77				全年执行数				31.64				执行率			69.1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完成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	51	人	51	100%	8.3	8.3										
			退职人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	51	人	5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各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年收入水平增幅	>=	100	%	10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水平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91				减分项		17.913	绩效自评总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晰。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康平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86.55				全年执行数				187.3				执行率		48.4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	年度完成								已完成城乡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8000	人	8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低保补贴标准	=	578	元/户/	578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4.85				减分项	35.846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晰。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高龄补助金																				
主管部门			康平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41			全年执行数				196.24				执行率		81.4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龄补助金																							
绩效指标	年度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获补贴数	=	8000	人	80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高龄倾斜人均补助标准	=	200	元/人	2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1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8.14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晰。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9.5				全年执行数				54.54				执行率		91.6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										已完成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政府购买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8000	人	8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低保补贴标准	=	578	元/户	578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1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9.17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具体建议内容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晰。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61.72			全年执行数			116.52			执行率			72.0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		已完成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领取补助人数	>=	100	人	100	100%	8.3	8.3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质量提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7.2		减分项		8.205		绩效自评总分		8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成本增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晰。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市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47.15				全年执行数				1400.7				执行率		90.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										已完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年度目标值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	10		人	1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8000		人	8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两项补贴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支付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9.05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意见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488.58				全年执行数				9509.53				执行率		90.6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完成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孤儿认定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支出标准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0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分		99.07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晰。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0.9			全年执行数			74.9			执行率			67.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		已完成老年人福利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8000		人		8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项目实施有效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75			减分项			17.754			绩效自评总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其他建议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进行政策调整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两节救济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05.24			全年执行数			464.96			执行率			65.9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		已完成两节救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8000	人	8000	100%	8.3	8.3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符合当地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59			减分项			17.593			绩效自评总分		79				
结果应用建议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成本,提高效益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杂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混杂不清晰。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取暖补贴																			
主管部门				康平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康平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93.28				全年执行数				476.97				执行率				96.6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完成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已完成取暖补贴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残疾人获补贴数	=	8000	人	80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低保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100%	8.3	8.3													
			经费支出规范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低保补贴标准	=	578	元/户	578	100%	8.3	8.3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改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9.67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9.67
			结果应用建议选项																	具体建议内容			
结果应用建议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改进措施和方式)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完善制度设计,建议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建议重新发布																				
			建议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不再继续安排																				
			减少或取消安排																				
			结构调整,压低效补高效																				
			预算一次核定、资金分年度拨付																				
			其他建议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 提升预算项目管理效益,减少繁冗流程,去除非必要步骤,精准项目名称、事项、金额,避免冗余不清。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																				
			建议继续安排,按规定调整下一年度预算金额																				
			改进预算项目管理																				
			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进行政策调整																				
			政策到期重新发布																				
			调整公共服务标准																				
			其他意见																				
财政部门总体意见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资金管理任务,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记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

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三公 7 表为空表，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 国有资本经营 9 表为空表，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预算“国有资本经营”经费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83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1.4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82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21.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58.8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258.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258.89	总计	62	15,258.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58.89	15,258.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29.01	14,829.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29.69	2,029.69					
2080201	行政运行	59.87	59.8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91.75	1,491.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8.07	478.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17	26.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	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97	6.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7.66	17.66					
20810	社会福利	685.79	685.7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86	150.86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74	204.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22	61.22					
2081006	养老服务	268.97	268.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400.70	1,400.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70	663.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7.00	737.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987.75	6,987.7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22.88	1,122.8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64.87	5,864.87					
20820	临时救助	82.31	82.3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31	82.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69.73	2,569.7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1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57.73	2,557.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64	31.6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05	29.0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9	2.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23	1,015.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23	1,01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	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	3.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	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	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	4.41					
229	其他支出	421.42	421.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42	421.4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	421.42	4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 258. 89	94. 58	15, 164.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829. 01	86. 13	14, 742. 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 029. 69	59. 96	1, 969. 73			
2080201	行政运行	59. 87	59. 8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491. 75		1, 491. 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8. 07	0. 09	477.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17	26.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4	1. 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97	6. 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66	17. 66				
20810	社会福利	685. 79		685. 7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 86		150. 86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 74		204. 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 22		61. 22			
2081006	养老服务	268. 97		268. 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400. 70		1, 400. 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 70		663. 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7. 00		737.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 987. 75		6, 987. 7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122. 88		1, 122. 8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 864. 87		5, 864. 87			
20820	临时救助	82. 31		82. 3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 31		82. 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 569. 73		2, 569. 7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 00		12. 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 557. 73		2, 557. 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 64		31. 6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 05		29. 0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 59		2. 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15. 23		1, 015. 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15. 23		1, 015. 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04	4. 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 04	4. 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89	3. 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5	0. 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 41	4. 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 41	4. 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 41	4. 41				
229	其他支出	421. 42		421. 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 42		421. 4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 42		421. 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837.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1.4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29.02	14,82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4	4.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	4.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21.42		421.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58.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258.89	14,837.47	421.4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258.89	总计	64	15,258.89	14,837.47	4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 837. 47	94. 58	14, 742. 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829. 01	86. 13	14, 742. 8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 029. 69	59. 96	1, 969. 73
2080201	行政运行	59. 87	59. 8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 491. 75		1, 491. 7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78. 07	0. 09	477.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 17	26. 1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4	1. 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 97	6. 9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66	17. 66	
20810	社会福利	685. 79		685. 79
2081001	儿童福利	150. 86		150. 86
2081002	老年福利	204. 74		204. 74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 22		61. 22
2081006	养老服务	268. 97		268. 97
20811	残疾人事业	1, 400. 70		1, 400. 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63. 70		663. 7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7. 00		737. 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 987. 75		6, 987. 7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 122. 88		1, 122. 88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 864. 87		5, 864. 87
20820	临时救助	82. 31		82. 3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2.31		82.31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569.73		2,569.7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00		12.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557.73		2,557.7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1.64		31.6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9.05		29.05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59		2.5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23		1,015.2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5.23		1,01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	4.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	4.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9	3.8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5	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	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	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	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58	30201	办公费	0.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3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9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66	30207	邮电费	0.6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4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3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32	公用经费合计					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1.42	421.42		421.42	
229	其他支出		421.42	421.42		421.4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1.42	421.42		421.4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1.42	421.42		42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民政局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